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2）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康盛科工贸有限公司和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二年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